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604.7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348.8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321.9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71.03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杰，女，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 23 年，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大连分所负责人，先后组织参与多家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资产重组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 20 多年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 3 年签署 14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秀明，女，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 7 年，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参与多家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多年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 3 年签署 5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霞，女，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 8 年，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质控负责人，具有多年丰富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 3 年，复核 11 家新三板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7 万元。

根据人工工时、业务复杂程度及是否需要出差等情况综合确定收费标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